

---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Jiangsu New Sense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胥江路426号江南文化产业园5号楼2F 邮编：215002

电话：0512-67010501 传真：0512-67010500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8）新苏非诉字第0321号

致: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被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被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名谦电子、收购人	指	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久源软件、公司、公众公司	指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翔	指	无锡创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名谦电子收购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收购人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名谦电子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3MA446G1R1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197 号索克世界大厦 10 层 10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通讯器材、数码产品、办公设备、打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组织机构代码为 MA446G1R-1，邮政编码为：45000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名谦电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木	1440.90	90.00
2	肖辉应	160.10	10.00
合计		<b>1601.00</b>	<b>100.00</b>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名谦电子的股东为肖木、肖辉应，其中肖木持有名谦电子 90% 的股份，是名谦电子的控股股东。肖木现为名谦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负责名谦电子的经营和管理工作。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肖木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郭家村 5 组 249 号，身份证号为 5112251979\*\*\*\*\*，专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广州万安陵园开发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

6月至2004年11月，任成都味江陵园开发有限公司园区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10月，历任内蒙古恒越达大青山公墓副总、总监；2008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郑州金龙祥黄帝陵营销副总；2008年3月至今，任郑州金龙祥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河南名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名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西峡豫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西峡县名谦酒店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郑州霖坤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名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西峡名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名谦电子无任何对外投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名谦电子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名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7-10-25	5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肖木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	2012-05-16	5,00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3日)、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酒店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清洁服务;养老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肖木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西峡县名谦酒店服务有	2016-11-02	1,000.00	住宿服务，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	肖木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限公司			海产品), 预包装食品销售	
4	西陕豫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08	100.00	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 养老信息咨询; 老年用品、保健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肖木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郑州华严寺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4-12-31	200.00	旅游开发、旅游产品销售、旅游服务	肖木持有 80%的股权
6	西陕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9-03-19	100.00	不定型耐火材料加工、销售	肖木持有 6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河南名谦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16	3,001.00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实业、房地产、建筑业、旅游业、商业的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 企业管理; 酒店管理;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资产管理; 企业财务信息咨询;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会展会务服务	肖木直接持有 40%的股权, 并通过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河南名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15-09-10	10,000.00	老年公寓的建设、经营、管理, 养老健康咨询, 养老项目咨询, 养老服务信息咨询, 老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旅游资源、生态农业开发, 销售老年用品、保健品、文具、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健身器材; 企业营销策划; 会议会展服务; 家政服务; 家电维修; 企业管理咨询; 职业中介服务; 礼仪服务; 健康信息咨询; 销售: 预包装	肖木直接持有 30%的股权, 并通过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食品、土特产、电子产品、钟表乐器、电动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纺织品。	
9	郑州金龙祥商贸有限公司	2008-03-04	100.00	公墓建设、销售；花木、丧葬用品销售	肖木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西陕名谦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01	1,200.00	五金交电、木材、家电销售	肖木通过西陕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郑州霖坤隆赏贸有限公司	2012-09-06	150.00	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销售	肖木通过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木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有效期限	开办资金(万元)	服务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密市隆利福老年公寓	2017-08-28至 2022-08-28	3.00	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	肖木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肖辉应	监事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 收购人资格

(一) 根据名谦电子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3MA446G1R1X 的《营业执照》，名谦电子系注册资本为 1,601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148.6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之规定。

(二) 收购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情形。

(三) 收购人名谦电子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机构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具有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名谦电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名谦电子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符合本次收购的法定条件。

###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相关协议与决策程序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名谦电子以现金 403 万元收购创翔投资持有的久源软件的 201.50 万股股份, 并取得久源软件的控制权, 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木。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收购完成后名谦电子将成为久源软件控股股东, 其持有的久源软件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名谦电子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自本机构本次受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机构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3 月 21 日, 创翔投资与名谦电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创翔投资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名谦电子, 各方还就收购时间、协议的成立和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上述协议后认为, 本次收购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 1. 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收购人名谦电子《公司章程》第六章〈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由股东会决议”；第七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会：本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七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之（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收购人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18年3月15日，名谦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名谦电子以现金方式购买创翔投资持有的久源软件201.50万股股份，购买价格为每股2.00元。

## 2. 创翔投资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15日，创翔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创翔投资目前持有的久源软件可流通股份201.50万股，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名谦电子，转让价格为每股2.00元，并就股权转让具体事项和名谦电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创翔投资作为久源软件股份的持有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久源软件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名谦电子需支付转让款403万元，收购资金系来自于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 五、 收购人买卖久源软件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股东肖木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久源软件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74%，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4.74%；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494,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68%，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9.41%；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74%，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14.15%；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19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85%，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16.00%；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55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21%，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21.21%；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55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21%，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26.41%；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479,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94%，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30.95%；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久源软件 42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05%，累计持有公司股本 35.01%。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久源软件股票的情形。

## 六、 收购人与久源软件的交易情况

2018年1月，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肖木与久源软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久源软件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肖木控制的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60%的股权。根据四川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川安和瑞会审计（2017）第12-37号《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487,163.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22,981.92元。根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024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367.88万元。因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和房产，考虑市场价值，双方协商最终按照评估价值交易。双方最终确认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20.73万元。

久源软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上述交易情况（详见久源软件2018-001至2018-004号公告）。上述交易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24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对久源软件的影响

###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久源软件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肖木将取得久源软件的控制权。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

### （二）后续计划

###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保证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与房地产、私募基金管理及类金融相关的业务和资产。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久源软件的组织架构。

###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久源软件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久源软件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久源软件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或者参与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 7.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 （三）对久源软件的影响

#### 1. 对久源软件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名谦电子持有久源软件 5,71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09%，名谦电子成为久源软件的控股股东，肖木成为久源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久源软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久源软件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名谦电子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2. 对久源软件独立性的影响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名谦电子出具了《关于保持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机构在成为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软件”）的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久源软件的独立性，保持久源软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久源软件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久源软件资金。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久源软件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久源软件的独立性。

#### 3. 对久源软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对久源软件同业竞争的影响

名谦电子主要从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而久源软件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久源软件上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久源软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名谦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肖木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名谦电子承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久源软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源软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肖木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久源软件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源软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久源软件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 （2）对久源软件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名谦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肖木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软件”）以外的企业与久源软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久源软件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久源软件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久源软件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久源软件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久源软件借款或由久源软件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久源软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久源软件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久源软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久源软件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或减少收购人与久源软件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八、 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名谦电子已就本次收购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保持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为保证履行该等承诺，名谦电子承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久源软件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久源软件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久源软件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久源软件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久源软件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久源软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久源软件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违反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 九、 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拟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声明如下: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名谦电子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丁明

经办律师 (签字):

韩阳

经办律师 (签字):

毛利明

2018 年 3 月 21 日